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捷克共和国		2
冰岛		2
尼日利亚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通过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捷克共和国、冰岛、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认为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就“外层空间”、“空间物体”、“空间活动”及其他词语的解释展开讨论并达成一致，以便正确适用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空间法律文书。但目前似乎不可能就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达成一致，需要等到出现审议这一问题的新动力之时。现阶段，国内法律可以本着准确解释和适用这些外层空间条约和空间法律文书的目的而对上述词语进行定义。

冰岛

[原件：英文]

冰岛的现行立法没有给出外层空间的定义，也没有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目前正准备对现行航空立法即 1998 年《航空法》予以全面审查。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 航空法是在国家主权原则基础上确立的，因此国家可以对本国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主张权利。空间法的法理和基本原理则在于下述原则：外层空间属于全球共有，因此任何国家或个人不得对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主张物权。尽管穿行或使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器的多种多样，包括其功能特征、空气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 答复与问题(b)有关。

动力特性、设计特点和所采用的技术等都将继续发展，但也应在技术范围内继续考虑各种标准，以便准确确定领空主权的界限。

2. 各种法律的并存导致在同一专题方面有多种协定和法律依据。就航空法和空间法而言，要平衡单一条约中所载的不同权利和义务或者调和管辖同一专题的多个条约中的规范和程序以及解决不同制度间的冲突，需要采取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以解决在确定是否存在关于穿行或使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器的法律规则，以及决定是否应在可能适用于某一法律事项或可能争议的若干规则或解释中优先考虑某一特定规则或解释时产生的相对规范性或等级问题。这将有助于确定独立发展的航空法和空间法诸领域中的国际优先事项。

3. 首先，在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制度中各种原则和规则的相对规范性或等级时，应当以“航空器”和“空间物体”等词语的准确定义为基础。其次，要确定适用于这些“航空器”和“空间物体”商定定义的航空法和空间法制度的相对规范性和等级，还应澄清航空法和空间法制度中与“飞越自由”、“领土管辖权”、“航空器登记”、“航空器国籍”、“空间物体登记”、“使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活动”、“责任”和“赔偿责任”等词语有关的原则和准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可在答复中指出的是，目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尚无直接或间接涉及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的法律或法律惯例。

2. 目前有一项普遍认可的准则规定国家对本国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上方衔接的空气空间）拥有主权。所遇到的另一项原则是外层空间开发和利用充分自由原则。

3. 在探讨所提出的问题时，应始终从定义入手，因为定义在本质上更加持久。